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李緒忠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庭誼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王雲平所背書、票面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之支票2 紙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經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因帳戶存款不足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被告2 人依法應就票款之給付負連帶責任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

2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「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」，「第29條之規定，於背書人準用之」，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」，「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35條外；……第2章第9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85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87條、第88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101條外；……均於支票準用之」，票據法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39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」，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同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及第133條亦有規定。

㈢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之連帶給付之責。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如附表所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一	AM0000000	永豐銀行桃園分行	148萬6,652元	109 年12月10日	109年12月10日
二	AM0000000	同上	151萬3,348元	109 年12月24日	109年12月24日